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

关于废止济北管发〔2022〕1号文件的通知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石桥镇人民政府、许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**

**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《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济北管发〔2022〕1号）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我区实际工作需要，且程序及管理政策已被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3号）等新规定覆盖，现予以废止。**

**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**

**2024年 月 日**